

附件 2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增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I203-8 深層腦部刺激器：</p> <p>1.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p> <p>(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p> <p>(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 24 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p> <p>(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p> <p>2.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3. 每位病人以給付單側型兩個或雙側型一個「深層腦部刺激器」為限。</p>	<p>無</p>